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擴大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週四）下午二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校長

紀錄：張文玲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校改科大的事，教育部已通過，但截至目前為止核定文尚未到達本校，以此為例，請各行政單位日後注意，某些案件會辦單位不急，但當事人(單位)卻很急，請注意處理的時效性。
- 二、雖然核定文尚未到校，但下周仍需召開慶祝籌備會以樂觀的心情來面對最後的結果。
- 三、因本校電子看板已完工，日後請各單位舉辦活動時盡量不要懸掛紅布條，若一定要懸掛紅布條，請製作較具質感的布條來懸掛，否則請盡量以電子看板呈現。
- 四、五項收支的部份，很多單位與包括推廣部、研發處、會計室…的認知有所差距，在此重新界定一次，不足或內容有誤的部份請會計室協助補充。
 - (1)推廣教育 10%為統籌運用款，若統籌運用款超過 10%則超過的部份歸系上運用；建教合作案所有統籌款約 4%或 5%歸系上運用。
 - (2)有些人將統籌運用款的 10%也算到績效裡，感覺上似乎金額很高，這是不對的，10%統籌運用款的部份不能算在績效內。
 - (3)報告一個案例，目前已開始使用以系累計的金額者為自動化工程系，該系這學期已存的金額已超過一半，在此之下要求先聘用人員，因其績效頗佳予以同意，但該系也同意承諾要補足其餘不足的金額，但在績效額度上該系與學校一直有著認知差距，該系認為撥歸統籌運用款的 10%也算該系績效，這種計算方式是錯誤的。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請參考書面資料)補充報告事項如下。

一、秘書室報告：

- (一)中英文簡介已經整理了，預計一月初開會討論細節，預計 2/1 印製完成，並於慶祝大會當天置放於禮品袋內，致贈貴賓。
- (二)多媒體光碟(學校中英文簡介)，今天是廠商評選，因為要配合拍攝慶祝大會當天的，預計四月份完成。
- (三)SOP 標準作業流程請各單位將相關資料於時限內(12 月底前)送至秘書室，請各位主管協助跟催。

二、學務處報告：

本校改名科大籌備大典，校長指示由學務處負責承辦，昨天已由校長、副校長、四長及四院長召開協調會達成初步共識。第一次正式籌備會訂於下周四(1月4日上午10:10)舉行，參加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請各位主管務必控留時間參與會議。

參、前次行政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95B0401(電機與資訊學院籌備中心)

案由：有關電機與資訊學院更名為「電資學院」，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經95年12月14日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校務會議記錄並於95年12月25日以勤技秘字第0959500082號函發。

案號：95B04029(校友聯絡中心)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捐募作業流程」(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捐贈證明由總務處與秘書室協調。

執行情形：批示文影本已於11月28日送交秘書室、總務處與圖書館。

案號：95B0403(校友聯絡中心)

案由：本校「捐贈致謝作業須知」(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實物捐贈由募款委員會議決。感謝函狀等之頒發，由捐贈委員會依捐贈額度認定。

執行情形：已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

案號：95B0404(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本校「學生資訊素養檢定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95.11.24以勤技電字第0951900019號函頒各一級單位。

案號：95B0405(圖書館)

案由：修訂並通過「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圖書館募書、募款辦法」第6條。

辦法：檢附修訂對照表乙份，本辦法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感謝函狀等之頒發，由捐贈委員會依捐贈額度認定。

執行情形：修正辦法函頒中

案號：95B0406(研究發展處)

案由：檢陳「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案」審核名單及獎勵金額案，提請討論。

辦法：如蒙通過擬據以函頒各受獎人並公開表揚。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95年12月14日臨時校務會議頒獎完竣。

案號：95B0407(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費補助要點」(如附件)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以本校95年11月29日勤技人字第0951700043號函公布施行。

案號：95B0408(人事室)

案由：檢附「本校教師兼任一級行政主管經歷管理要點」草案(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簽請校長核定，並以勤技人字第0951700063號函請各行政及教學單位轉知在案

案號：95B0409(教務處研教組)

案由：研擬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辦法：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95.12.04以勤技教字第0951000049號函發各一級單位。

案號：95B0410(總務處)

案由：本處依本校5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第2點第6項辦法草擬之新興工程支應辦法草案，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配合本校五項自籌收支相關法案報部審核中。

案號：95B0411(推廣部)

案由：修訂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95年12月1日勤益推字第0953000068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

案號：95B0412(推廣部)

案由：修訂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設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5 年 12 月 1 日勤益推字第 0953000068 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

案號：95B0413(推廣部)

案由：修訂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推廣教育班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依 11 月 9 日推廣教育審查會修訂通過後辦理，修訂資料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5 年 12 月 1 日勤益推字第 0953000068 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

案號：95B0414(教務處)

案由：為本校兼行政主管之教師授課鐘減授案，謹提三項改進建議方案，請討論。

辦法：提會討論通過後，由教務處納入修訂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條文中。

決議：修正後通過。（副校長減 7 小時、行政主管減 6 小時、系所主管減 4 小時、特助減 2—6 小時）。

執行情形：已通知各教學單位於 95 學年第 2 學期排課時依修正通過之方案減授鐘點。

案號：95B0415(研發處)

案由：檢陳本校「出國補助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辦法：

一、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國際暨兩岸產學交流計畫補助辦法」同時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95 年 11 月 20 日以勤技研字第 0951300041 號函頒實施。

案號：95B0416(研發處)

案由：檢陳本校「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辦法：

一、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原訂本校「舉辦研討會補助辦法」為避免法律競合，於本案奉核後同時廢止。

決議：請研發處將草案依研討會收入，補助一定比例金額為原則，再提行

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修正，並提本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

案號：95B0417(研發處)

案由：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及支用要點」、「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及支用要點」、「小型檢驗處理要點」、「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要點」及「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評審要點」等規定，配合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修訂文字及法制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函頒實施中。

案號：95B0418(研發處)

案由：檢陳本校「教學單位經費分配原則」，請 備查。

決議：由校長召集研發長、四院院長、各系主任針對指標 1—4 加以討論後即定案，不必再提行政會議。各系老師主聘員額、學生人數、樓地板面積等資料，請人事室、教務處、總務處提供至研發處彙整。

執行情形：業於 95 年 12 月 14 日由校長召集協調會議，並於 95 年 12 月 22 日以勤技研字第 0951300084 號函請各教學單位核對各項基本數據中。

案號：95B0419(人事室)

案由：為修訂「國立勤益技術學院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就就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辦法」第八點一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95 年 11 月 27 日勤技秘字第 0959500043 號函，經過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案號：95B0420(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訂定本校「節約能源管制辦法」乙種，如附件，提請討論。

辦法：提請行政會討論，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請環安組將文字修正完備後通過。

附帶決議：請環安組組長將科大訪視之缺失條列，於 12 月 10 日前提出解決方案。

執行情形：已於 95 年 12 月 21 日以勤技總字第 0951200109 號函發各一級單位配合辦理。另校園環境管理評鑑訪視缺失已條列，並於 95 年 11 月 20 日簽奉核定請各缺失單位研擬改善對策，彙整後另案陳核。

肆、本次行政會議討論議案

案號：95B0501

提案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由：訂定「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史編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校為規劃編纂校史，特設置編撰委員會。

辦法：依行政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史編纂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本校為詳實記錄校務發展歷程，特設置「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史編纂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與教學一級單位主管、~~曾從事文史編撰工作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
- 三、~~教師代表由主任委員聘任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之下特設校史編纂諮詢顧問小組，置顧問九至十一人，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並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為召集人，另設校史編纂小組，置校史纂述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指派其中一人為總編輯，負責校史實際編輯撰寫工作。
-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創辦人辦公室主任兼任。
- 五、本委員會任務為：
 - （一）校史之規劃、整理與複製。
 - （二）校史之考證、編寫與審校。
 - （三）史料之典藏、應用、展覽與管理等諮詢。
 - （四）其他有關校史撰修事宜。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會議期間得聘請校友代表、校外專家及相關人員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代表或專家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八、本委員會執行任務所需經費由校控業務費項下支應。
- 九、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號：95B0502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為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導師，以落實導師工作，特訂定「國立勤益技術學院績優導師遴薦要點」(草案)、績優導師推薦表、及績優導師遴選評分表。

說明：

- 一、本要點(草案)業已於95年11月2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暨附設進修學院導師聯合會議討論，並斟酌導師所提建議修正之。
- 二、本要點(草案)、績優導師推薦表、及績優導師遴選評分表業已簽奉核可提行政會議討論在案。

辦法：該辦法及相關附件，擬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增加考量預警制度及刪除特優導師獎金部份，餘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績優導師遴薦要點（草案）

一、為落實導師工作，鼓勵導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導師，以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評選委員會組織：

- （一）為審查與評選績優導師，應設置「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
- （二）委員會以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進修部主任、附設進修學院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再推舉一位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之，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三）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評選委員為被推薦候選者，應迴避之；該學院遞補一位教師參加評選委員會。
- （五）召開評選委員會需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會議採多數決。
- （六）評選委員會議於新學年開學後由諮商輔導中心召開之。

三、推薦及遴選程序：

- （一）被推薦資格：擔任導師一學年以上，均得被推薦。
- （二）推薦程序：
 - 1、各系所依據遴選評量參考項目之具體事實並參酌相關意見，決定推薦人選，並將績優導師推薦表（如附件）送各學院審查。
 - 2、請各學院於新學年開始一個月內，將各學院推薦名單送諮商輔導中心彙辦。
 - 3、召開「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
- （三）推薦名額：依各系班級數訂之：四班以下一名，五班至十班二名，十班以上三名。
- （四）獎勵名額：
 - 1、每學年評選三位特優導師，餘為績優導師；如無適當人選得以從缺。
 - 2、已獲選為特優導師之老師，當選三年內不再推薦為特優導師。

四、遴選評量之參考項目：

- (一) 積極關懷學生，及落實高關懷學生輔導、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
- (二)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或問題，積極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 (三) 協助處理校園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
- (四) 指導並積極參與學生各項班級活動與學生互動良好者。
- (五) 積極參加校、內外導師相關工作會議、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
- (六)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 (七) 其他導師業務或學生事務有關之創新措施或具體輔導事蹟。

五、獎勵方式：

績優導師及特優導師每位頒發獎牌乙面，~~特優導師每位頒發獎牌乙面與獎金二萬元整~~；由學校公開表揚，並將績優導師資料送人事室與校教評會參考。

六、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費用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學年度

學院

學系績優導師推薦表

一、候選人基本資料：

姓名		職級		導師 年資		班級 人數	
擔任導師 師班級		是否曾獲本獎	☐ 是 (____學年度獲頒____獎) ☐ 否				

二、候選人自我評量：

符合程度

高



低

1 積極關懷學生，及落實高關懷學生輔導、學習與活動。	5	4	3	2	1
2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或問題，積極提供協助。	5	4	3	2	1
3 協助處理校園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	5	4	3	2	1
4 指導並積極參與學生各項班級活動與學生互動良好。	5	4	3	2	1
5 積極參加校內、外導師相關工作會議、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	5	4	3	2	1
6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5	4	3	2	1
7 其他導師業務或學生事務有關之創新措施或具體輔導。	5	4	3	2	1

三、候選人具體輔導事實及績優事項：(請參考候選人自我評量項目列舉。若有文件資料，歡迎附上。)

四、推薦意見：

系（所）主任推薦意見：	院長推薦意見：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五、初審結果：

--

註：導師年資為該導師於本校擔任導師累積年資。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績優導師遴選評分表

類別	內容	評分	備註
A 輔導 表現 (80 分)	1. <u>積極關懷學生，及落實高關懷學生輔導、學習與活動。</u> (20 分)		
	2.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或問題，積極提供協助(15 分)		
	3. 協助處理校園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15 分)		
	4. 擔任導師，帶領班級表現卓著(20 分)		
	5 其他加分(10 分) 如：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具體事實者、或對導師相關業務具有創新措施者		
B 增進 知能 (20 分)	積極參加本校導師相關工作會議(10 分)		
	積極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10 分)		

合計分數	A 類：_____分	B 類：_____分	A+B =_____分
評語：			
評審委員簽名：			

說明：A 類總分 90 分，B 類總分 20 分，總分 110 分。

案號：95B0503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檢陳本校游泳池營運管理辦法第六條運動場館清潔費，收費標準修正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非特定人員係指校外人士。
- 二、校外人士辦理運動卡需繳交清潔費用，依規定必須納稅。
- 三、95 學年度至今校外人士辦運動卡（半年）、游泳卡（十次）、游泳證（半年），僅有一人辦理，因本校運動場館體育課幾乎排滿，校外人士使用時間無法配合建請對非特定人員不開放。
- 四、本校運動場館開放對象仍維持本校學生、校友、教職員眷屬及教職員工(含退休人員)。(詳如附件)

辦法：奉 核可後，即日起開始實施。

決議：新增捐贈校友申辦運動卡免工本費，餘照案通過。

案號：95B0504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提案改善審查作業及獎勵要點」
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隨時對校務行政提出改善意見，第五條條文第（二）項中有關先期審核階段刪除應於每年6月底12月底前字樣。另第（五）項績效檢討及獎勵中第2款有關職員部份增列助教字樣。
- 二、有為使承辦單位秘書室業務具調整彈性，將條文中原為祕書字樣，修正為秘書室或秘書室承辦人。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擬辦：本修正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5B05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資本支出考核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規定各校每月之資本支出執行檢討會議中指示填寫「資本支出執行 10 項指標檢核表」內容辦理。
- 二、前開檢核表之工作分配表（二）中有關預算執行及落後是否有完善之控管考核機制，業經本校 95 年度上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提案（案號：95B0215）討論通過辦理在案。

決議：

- 一、教育部補助之專案計畫不在此限。
- 二、如有特殊原因無法達成動支率，應於稽核時間前提出申請。
- 三、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資本支出考核機制(草案)

- 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資本支出執行率，訂定「國立勤益技術學院資本支出考核機制」(以下簡稱本機制)。
- 第二條 資本分為 1. 土地、2. 土地改良物、3. 房屋及建築、4. 機械及設備、5. 交通及運輸設備及 6. 什項設備，其中 4-6 項統稱為設備費。
- 第三條 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三項移至總務處依計畫執行，設備費(包括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由秘書室、會計室、研發處及總務處於每年元月底前分配完成移至各單位控管執行，會計室將各單位預算執行情形，於每月 5 日前列表(執行情形表)告知各單位。
- 第四條 各單位設備費動支率(累計預算登錄數／各單位總預算數)，每年五、六、七、八、九、十月不得低於 50%、60%、70%、80%、90%、100%，動支率落後之單位，會計室直接將未登錄數收回並歸還至校控設備費。
- 第五條 各單位設備費達成率(累計實付金額數／各單位總預算數)，每年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月不得低於 35%、45%、55%、65%、75%、85%、95%、100%，達成率落後之單位，每月 10 日前上簽提報校長。
- 第六條 每年度設備費分配將依據各單位上一年度預算達成率之優窳作為分配之準則。
- 第七條 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等三項，若不可抗拒因素或政策改變，應將不足經費或無法執行經費，由總務處簽請校長補足或移至設備費使用。
- 第八條 各單位設備費若因考量特殊情形無法達到動支率，應於執行稽核前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則不受本機制第四條條文之約束。
- 第九條 本機制經行政會議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號：95B05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檢陳「本校職員進修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參閱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職員進修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有鑒於前揭要點依據法令「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業經廢止，另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施行，爰據以修正前揭要點。
- 三、增列新進職員如在原任職機關學校已進修有案者，調任本校後，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時間進修辦理方式之相關規定。
- 四、為配合本校目前編制內教職員工以外人員申請進修之需求，爰增列第十四條條文：．．．除依各該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外，未盡事宜得分別準用本要點（除第五、七點外）有關自行申請部份辦公時間及公餘時間進修之規定。
- 五、本案業經本校95年12月6日考績及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號：95B05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如附件)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其中本校為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所規範，雇用人數達 30 人以上，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依上開規定，制定本辦法。
- 二、本案依據本校之情況，並經參酌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台灣大學等校之規範，其適用對象依教育部之相關函釋，界定於本校教職員工（含各類專案人員、臨時人員等）間之性騷擾防治事宜，不包括其中一方為學生時之情況。

決議：第七條第六點「引介」修正為「轉介」，餘照案通過。

案號：9B0508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由：為修訂「國立勤益技術學院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標準」，
詳見附件一。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行政院 94 年 8 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20665 號函
核定之「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
勞支給要點（核定本）」加以修訂，詳見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5B0509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保組

案由：訂定本校 96、97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規格書

說明：依據教育部 91.04.25 台(91)台訓(二)字第 91047558 號函辦理

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請總務處事務組上網公開招標。

決議：保險規格書內備註第四點(2)修款修正為條款，餘照案通過。

案號：95B0510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因應本校即將改制為科技大學，本校校徽及校旗是否一併配合修改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原校徽及校旗圖案如右：校徽  校旗 。(彩色圖檔請詳如秘書室網頁-表單下載區-學校資訊)
- 二、為配合本校即將改制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擬配合修改校徽及校旗。經請教學卓越中心設計如下幾款校徽及校旗圖案，提供參考（圖檔請容會議中以 PowerPoint 方式呈現）。

擬辦：

- 一、本校校徽及校旗修改案若蒙通過，擬請教學卓越中心以決議之校徽賡續設計相關校徽與校名組合之圖案，以供各單位統一使用。
- 二、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為利於改名科大前置相關作業進行，將先行公告週知，後續再行補提校務會議追認。

決議：

- 一、請依原校徽設計原理，將中文校名修正為英文簡稱校名，並；校旗部份，請依修改後校徽設計，並考量顏色不宜帶有政黨色彩。
- 二、修正後請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號：95B0511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依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來函指正本校運動場館設有游泳池、體適能教室、桌球場、羽球場、網球場及桌球室等運動設施，教職員工(含眷屬)生、校友及台中縣屯區社區大學學生分別繳納 500 元及 3000 元，辦理運動卡後，使可憑卡於半年內使用上開設施，經查運動卡之收款及核發皆由體育室同一人辦理，另空白運動卡及游泳卡之領用、使用、作廢、銷號及結存紀錄均付諸闕如，會計室亦未不定期抽查，未能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作業機制，請注意檢討改進。

說明

- 一、依據 12 月 5 日體育室簽呈，關於校外人士收費須納稅乙案，會計室指正應比照駐警隊收校外人士停車費方式辦理納稅，經鈞長指示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決議後送會計室彙整，函報審計部。
- 二、關於體育室同一人辦理收款、核發、及空白運動卡使用核銷作廢結存紀錄等、均屬實、因現況體育室教學、活動兩個組，也僅有一位專案人員協助推動行政業務工作。
- 三、本校運動卡申辦乙案建請由會計室統籌辦理為宜。收款納稅相關法規規定會計人員較為專業，體育室可配合指示辦理相關業務事宜。

決議：本案請體育室考量核發運動卡與收費人員分開之原則辦理。

案號：95B051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工程暨財物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表」第1項第3款條文案。

說明：

- 一、依據 95.11.16 行政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 二、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辦理。
- 三、經參酌上開法令及本校執行情形，本校原程序表條文「壹萬元（含）以上至壹拾萬元（不含）以下採購...附二家（含）以上估價單..」擬修正為「...附一家（含）以上估價單..」。

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5B0513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檢陳「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教學單位承接研究計畫基本案件量標準」(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第二點規定(略以)：「(六)辦學績效：1.由專科改制技術學院之學校，改制時所提規劃(至提出申請之時)及本部要求條件均已完成。2.近三年校務發展在教學、研究、推廣及建教合作各方面成績優良。3.系(科)、所辦理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經本部評鑑，行政類應為一等，另至少有十個系評鑑為一等，若評鑑系未達十個，則應全數一等，並不得有系科評鑑為三等以下。4.積極推動實務性研究成果優良，確有具體事實。學校最近三年平均每年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全校平均每系(科)至少應達六件以上。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不得含獎勵案；政府、民間機構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不得含技術服務。」擬定。
- 二、為積極推動各類型研究工作，並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基本標準，謹研擬基本標準(草案)如後附。
- 三、謹依本校 95 學年度日四技現有班級數推估各教學單位基本案件數如附表，請參考。

辦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修正第三點為：

- (一)研究所：以一個獨立研究所最少承接六案為原則。
- (二)學系：依各學系日四技一年級班級數為計算基準，以一班最少承接六案為原則，第二班以後每增一班以增加二案為原則。
- (三)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各六案。
- (四)各教學單位申請學校補助研究經費或由學校向公民營機構爭取經費者，補助金額累計一百萬增加一案或專利一件。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所屬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

得以公開性邀展或表演替代研究計畫。

三、有關未達標準之懲處及表現績優之單位獎勵，請研發處
考量列入年度經費分配之重要參據。

四、餘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教學單位承接研究計畫基本案件量標準（草案）

- 一、 為積極推動各類型研究工作，並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基本標準，特訂定本規定。
- 二、 本規定所稱教學單位含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
- 三、 各教學單位每學年度承接研究計畫案件數最低要求：
 - (一)研究所：以一個獨立研究所最少承接六案為原則。
 - (二)學系：依各學系日四技一年級班級數為計算基準，以一班最少承接六案為原則，第二班以後每增一班以增加二案為原則。
 - (三)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各六案。
 - (四)各教學單位申請學校補助研究經費或由學校向公民營機構爭取經費者，補助金額累計一百萬增加一案或專利一件。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所屬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得以公開性邀展或表演替代研究計畫。
- 四、 本規定所稱研究計畫係以學校名義申請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獎勵案及政府、民間機構委託進行之技術服務。
- 五、 研究發展處應按季提報統計數據送行政會議備查；各教學單位承接研究計畫案件數未達標準者之懲處及表現績優之單位獎勵，應列為年度經費分配之重要參據。
- 六、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號：95B0514

案由：檢陳本校「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鼓勵本校各學院、所、系及中心舉辦學術性之研討會（宣導性及一般性之講習會不在本補助範圍內），以增進本校及國內外學術交流，提高科技水準與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要點。

辦法：

- 一、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原訂本校「舉辦研討會補助辦法」為避免法律競合，於本案奉核後同時廢止。

決議：

- 一、修正第四點(三)、(四)補助上限為四十萬元，。
- 二、國內外研討會皆依報名費收入總額相對補助。
- 三、文字修正，請於本要點內各條款寫明為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者。
- 四、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人：會計室糠主任秀捉

案由：本校明年體育活動費如何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體育活動費今(95)年度為每人 4,800 元，分配情形為生日禮卷 1,800 元、自強活動補助 2,000 元、體育服裝 1,000 元，由於教育部補助經費縮減，明(96)年度為每人 3,840 元。

決議：96 年度優先採購體育服裝，請體育室預估質料較佳之整套體育服裝價格，餘款則發放生日禮卷。

陸、散會